

**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8 屆中山區榮星公園  
「社區之美寫生比賽、歡【螢】回家～五常傳愛暨技職體驗」  
活動實施計畫**

經 112 年 9 月 14 日主管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活動宗旨

為了發展本市中山區社區環境關懷與居民對社區文化之自我認同，藉以促進學校與社區之間友善互動的良性循環關係，提升學生成就多元化和績效卓越化的教育目標，特舉辦第 18 屆「榮星公園社區之美寫生比賽、歡螢回家五常傳愛暨技職體驗」活動，期待與居民營造美好之學習與觀摩情境，讓社區民眾認同活動之價值並熱烈參與，從而激發大家關愛社區文化、欣賞社區生態景觀，陶冶社區美感意識，有效促進青銀共學共好，進而創造優質與和諧的社區文化。

二、活動目標：

- (一) 發展民眾及青少年美的感受能力，提供藝術創造及發表機會，藉以肯定其多元能力並營造社區及校園的藝術人文氣息，從中培養社區民眾的文化內涵。
- (二) 運用社區自然人文社化等資源，落實**榮星學園社區文化總體營造**，形塑「**學校社區化·社區學校化**」，讓整體教育文化及社政資源能有效運用與聯結。
- (三) 辦理社區藝文活動，涵養學生優雅人文氣質，落實生活體驗學習，促進學生溝通表達，增進其自信心，並透過社區青銀共學關懷活動，提升鄉土情懷。
- (四) 發展校本「人文素養·生活智能」特色課程，教導學生從事社區學習與生態探索活動，倡導環保生態綠生活，促進社區互惠共榮共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中山區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工程管理處圓山公園管理所。

四、主辦單位

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

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家長會

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美術班家長後援會

五、協辦單位

臺北市五常國小暨五常國小家長會、下埤里辦公室、行仁里辦公室、行政里辦公室、行孝里辦公室、民福里辦公室、江寧里辦公室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華梵大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、榮星花園公園生態守護志工隊、全越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榮星花園泳池館。

六、贊助單位

台北市友聯獅子會、台北市菁鐸獅子會、台北市菁英獅子會、台北市明星獅子會、國際扶輪 3482 地區台北百合扶輪社、財團法人金星建設文化藝術基金會、美商野外爬山單車

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扶輪 3523 地區總監黃培輝先生、國際扶輪 3521 地區台北長安扶輪社陳宣諭女士、陳威廷校友。

七、活動時間：112 年 11 月 4 日（六）上午 09:00 至 12:00

八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榮星公園內(靠近龍江路涼亭側)

※若遇雨天照常舉行，比賽及活動地點移至五常國中校內舉行

校址：104362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

九、參加對象：對於藝術創作、戶外寫生有興趣的青少年學生（含國中、小）及幼兒，並歡迎對社區環保生態、環境保護有興趣的民眾及假日運動休閒民眾共同參與。

十、活動內容

（一）寫生比賽：分組比賽。

（二）清淨榮星：由本校學生進行清潔榮星活動。

（三）歡螢回家五常傳愛：由本校學生宣導「勿丟垃圾、勿放生、勿餵食」之環保概念及榮星花園公園生態守護志工隊進行生態保育宣導。

（四）木球體驗活動：青銀共學同樂。

（五）美術班後援會：國小/國中/高中美術班考務諮詢。

（六）社區高職技職推廣：5 所學校。

（七）各公益團體主題倡導活動。

十一、寫生比賽報名時間及地點

（一）線上報名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(五)

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forms.gle/odAg4iS9oTKy6Ypg8>。

（二）現場報名：於比賽當天(11/4 星期六)上午 9:00 起至榮星公園現場報名參加。

十二、寫生比賽服務站：位於榮星公園靠近龍江路旁之涼亭內。

比賽當天請參賽者至服務站，依報名組別完成報到手續、領取比賽用紙，並於 12 點前完成作品後繳件。

※兩天備案：寫生服務站移至五常國中校園內東川堂走廊。

十三、寫生比賽組別：依不同年級和組別分別評審之。

（一）幼兒園組

（二）國小 1-2 年級組

（三）國小 3-4 年級組

（四）國小 5-6 年級組

（五）國中普通班組

（六）國中美術班組

（七）社會組：高中職生、大學生或社會人士

十四、寫生比賽作品格式：題目、媒材不拘之平面作品。比賽用紙現場提供，畫具、顏料請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
## 十五、獎勵

### (一) 1-7 組分別錄取

特優 2 名：頒發獎金 1,000 元、獎狀乙紙及印製得獎作品之馬克杯乙份。

優選 3 名：頒發獎狀乙紙及印製得獎作品之馬克杯乙份。

佳作 5 名：頒發獎狀乙紙。

依作品狀況得不足額錄取或增額錄取。

### (二) 各組優勝作品於本校 40 周年校慶期間展示，以彰顯本活動主題的教育意涵和激勵作用，且校慶當日(12/16 星期六上午)頒發各組特優與優選得獎人之獎金、獎狀與獎品；無法出席者則另外通知領獎。

## 十六、評審：聘請校內外美術專業教師及學者專家擔任之。

成績揭曉後，於 11/9(星期四)在本校網頁/最新消息公佈，供民眾上網查詢。

## 十七、經費：由本校家長會及美術班家長後援會與慈善公益個人、團體等單位贊助支應。

## 十八、注意事項

(一)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、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等一切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權利，主辦單位均不另致酬。

(三) 本活動參賽規則如有異動，依主辦單位網站最新消息公佈為準。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更改之權利。

(四) 畫作領回時間：113 年 1 月 2 日(星期二)至 1 月 9 日(星期二)9:00-16:00 自行至本校輔導室領回，不另行通知，逾期概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。

(五) 本活動聯絡窗口：本校輔導室(02)2501-4320\*117 林子涵小姐。

## 十九、本計畫經主管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